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一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劉邦成先生、陳潔梅女士、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eat Club House」	指	Great Club House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4月8日，即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邦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陳潔梅女士的配偶及劉子鋒先生的父親
「劉子鋒先生」	指	劉子鋒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劉先生及陳女士的兒子
「陳女士」	指	陳潔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劉邦成先生的配偶及劉子鋒先生的母親
「New Club House」	指	New Club Hou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執行董事：

劉邦成先生(主席)

陳潔梅女士

劉子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中澤友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2座

8樓806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先生

蕭澤宇先生

林秀鳳女士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iii)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iv)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v)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的2025年年報將於2025年7月30日發佈予股東。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供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70港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0.60港仙)。倘建議末期股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9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9月16日或前後派付。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董事陳潔梅女士、蕭澤宇先生及中澤友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即陳潔梅女士、蕭澤宇先生及中澤友克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一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包括蕭澤宇先生)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適當見解、專業知識及多元化，及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蕭澤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已進一步評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蕭澤宇先生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彈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64,000,000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172,800,000股股份。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5年8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6至2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i)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70港仙；(iii)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iv)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v)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意 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 他 資 料

另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謹啟

2025年7月30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陳潔梅女士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陳女士，67歲，自2015年6月11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兼任本公司的營運總監。彼負責本集團行政、財務控制及人力資源。陳女士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所有全資附屬公司(亞積邦設備方案有限公司及亞積邦建設工程機械(上海)有限公司*除外)的董事兼營運總監。陳女士擔任亞積邦建設工程機械(上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陳女士為Great Club House及New Club House的董事。

於2004年以創辦人之一的身分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建設機械業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1989年4月至1992年3月擔任亞積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職務及於1992年4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期間主要負責企業重組、業務管理控制以及制訂企業行政系統與金融系統。

彼自加入本集團以來，與劉先生緊密合作，拓展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並協助制訂本集團目前營運制度與員工福利計劃。

陳女士於1978年5月於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取得秘書文憑，並於1978年春季取得英國倫敦工商會中級簿記證書。彼亦於1986年10月完成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工商業電腦化會計系統培訓課程。

* 該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陳女士為(i)劉先生的配偶；及(ii)劉子鋒先生的母親，劉子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的副總裁(銷售及營銷)，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

陳女士於2019年4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4月8日開始，不設固定期限，但或會根據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終止該協議，有關條款包括服務協議任何訂約方提前3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陳女士有權獲得12個月的酬金2,30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

於2022年12月14日，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自2023年1月1日起陳女士的董事薪酬增加至每月198,450港元，並批准陳女士的酌情花紅378,000港元。APR免費提供向第三方租用的住宿，以供陳潔梅女士及其家庭成員使用。相關短期租賃開支為每月40,000港元。

於2023年8月23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將陳女士的董事薪酬由每月198,450港元上調至每月238,450港元。增加酬金的目的為補償提供陳女士宿舍的損失。所提供房屋福利包含在2019年4月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中。

於2024年1月18日，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陳女士的酌情花紅238,450港元。

於2025年1月20日，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i)陳女士的酌情花紅238,450港元；及(ii)將陳女士的月薪增加至每月244,450港元。

陳女士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被視為：(i)憑藉其於Great Club House的100%股權，於Great Club House持有的284,471,3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92%)中擁有權益；及(ii)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363,52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8%)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非執行董事

中澤友克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澤友克先生，52歲，於2018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Kanamoto Co., Ltd (「金本日本」) 海外業務部副總經理。彼於金本日本及其附屬公司(「金本集團」)擁有逾25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並熟悉金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海外業務拓展計劃及公司政策。

彼於1996年自日本東北學院大學畢業，並獲頒經濟學文學士學位。緊隨畢業後，中澤先生於金本日本開展建築機械業務的職業生涯。彼獲分派至仙台銷售分公司，負責出租、租賃及銷售建築機械及設備的全方位銷售及營銷活動。彼隨後分別於1999年及2001年獲晉升為仙台銷售分公司的首席及副助理總監。

自2002年起，中澤先生被調任至不同分公司及部門，負責金本集團建築機械業務的銷售及營銷管理、業務戰略規劃、預算控制、客戶管理及內部管理。隨後彼被調往金本日本的附屬公司Kyokuto Lease Co., Ltd. (「Kyokuto」)，並於2008年獲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兼銷售總經理。彼之工作職責包括Kyokuto從內部管理至業務發展方面的全面管理。自2014年以來，他一直擔任海外業務部副總經理，負責金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整體管理。於2018年，中澤先生被調任至金本日本的香港全資附屬公司金本(香港)有限公司(「金本香港」)，豐富了彼於香港市場的經驗。彼曾擔任金本香港的董事兼營運總監，負責業務管理、發展及規劃。自2021年起，彼隨後被調任至Kanamoto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Kanamoto Australia」)，並獲晉升為Kanamoto Australia的董事及Kanamoto Australia附屬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彼之工作職責包括Kanamoto Australia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面管理，包括從內部管理至業務發展以及大洋洲地區的戰略業務規劃。

在中澤先生於金本集團的長期職業生涯中，他一直從事從企業管理至內部管理方面的全方位整體管理。通過該等工作職責，彼清楚了解到業務營運、業務網絡及海外業務拓展計劃。彼熟悉亞洲地區的建築機械行業業務趨勢及市場趨勢。

中澤先生於2018年12月1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18年12月

14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按月重續，惟中澤先生與本公司已書面協定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之情況除外。根據委任函，中澤先生有權獲得薪酬每年零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澤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澤宇先生(「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4歲，於2016年3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具備香港法律的執業經驗。彼於1983年11月及1984年7月先後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彼於1986年9月、1990年6月、1991年2月及1992年9月分別在香港、英格蘭和威爾斯、澳洲首都領地及新加坡獲認可為律師，並於1991年2月成為澳洲的大律師。蕭先生於1997年4月及2000年1月先後獲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托公證人，現為希仕廷律師行合夥人。

彼自2017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為監護委員會董事局成員。彼亦自2022年7月1日起擔任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擔任香港藝術發展局委員。

彼於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7月28日擔任地產代理監管局副主席，並自2022年7月29日起獲委任為該局主席。

蕭先生於2019年4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19年4月8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按月重續，惟蕭先生與本公司已書面協定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之情況除外。根據委任函，蕭先生有權獲得薪酬每月21,000港元。於2023年3月22日，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下，批准自2023年4月1日起將蕭先生的董事薪酬調高至每月22,050港元。蕭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64,000,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日期；或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購回。

贖回或購回時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倘有關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權力。

倘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視乎該等股東的權益增幅而定)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故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Club House於363,52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8%)中擁有實益權益。劉先生擁有New Club House的10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Club House於284,471,3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92%)中擁有實益權益。陳女士擁有Great Club House的100%股權。由於陳女士與劉先生為配偶關係，故劉先生、陳女士、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統稱為「一致行動人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倘該授權獲股東批准)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目前本公司的股權及資本結構保持不變，則(i)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權益將從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ii) New Club House的股份權益將從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8%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75%；及(iii) Great Club House的股份權益將從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92%增至約36.58%。因此，購回或會使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各自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增加超過2%，且鑒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30%至50%，故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各自或

會被視為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所有後果。

董事認為，倘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倘該授權獲股東批准)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持股量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該項增加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至少25%股份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規定。董事目前無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水平低於25%。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形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此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取消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為庫存股份，視乎市況及本集團在相關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為免生疑，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庫存股份必須以本公司的名義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在此情況下，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該等股份將不再歸類為庫存股份)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派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每次派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將其重新登記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本應在適用法律下暫停的權利或利益(若該等股份登記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 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 份	最 高 成 交 價 港 元	最 低 成 交 價 港 元
2024 年		
7 月	0.129	0.109
8 月	0.108	0.089
9 月	0.098	0.091
10 月	0.145	0.103
11 月	0.123	0.102
12 月	0.120	0.097
2025 年		
1 月	0.119	0.100
2 月	0.113	0.094
3 月	0.128	0.108
4 月	0.123	0.100
5 月	0.156	0.117
6 月	0.167	0.141
7 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1	0.148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0.70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選擇或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陳潔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蕭澤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中澤友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惟按下列情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要約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並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ii) (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25年7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2座
8樓806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第5(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v)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以年長者的投票為準，不論其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年長者的順序將根據公司成員登記冊中聯名持有人的名字排列順序來確定。
- (vi)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照指示或按要求的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正確填寫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i)陳潔梅女士；(ii)蕭澤宇先生；及(iii)中澤友克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2025年7月30日所刊發通函隨附的附錄一。
- (ix)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現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隨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通函附奉的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可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必需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 倘於舉行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順延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apholdingshk.com/tc/investor_relations/)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xii)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當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陳潔梅女士及劉子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中澤友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先生、蕭澤宇先生及林秀鳳女士。